

华中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文件精神，为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原则是：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长负责，由教务处、学工部、就业工作处、团委、实验设备处、财务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小组，制定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有关政策，落实配套经费，保障实验条件。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项目运行的常规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五条 学校聘请专家成立专家组，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立项审批、结题验收终审、效果分析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小组，制定各学院的具体实施办法，负责学院项目的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和评优等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项目类别。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三类：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A类）、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B类）、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C类）。

第八条 立项时间。C类项目每年10月立项，A类和B类项目每年4月立项。A类和B类项目从往年C类项目中遴选。项目的建设周期为1-2年，A类和B类项目立项时间从其C类立项之日起算。

教务处每年3月份公布各学院向学校推荐的A类和B类项目限额。A类和B类项目在建期间，可以相互转换。在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时，学院在保证本院A、B类两类项目数量一定的情况下，可重新确定本院A类和B类项目。

第九条 申报对象。项目申报主要面向我校全日制本科二、三年级学生。学有余力，对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或创业活动有浓厚兴趣的学生可以以个人或团队自由进行申报。其中，创新训练项目面向学生个人或团队，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只面向团队。

每个学生同期（在校期间）只能参加1个项目，有未结题项目（包括国家级、校级和院级）的项目组学生不得以负责人或参与人身份再次申报项目。往年有项目未通过结题验收的学生不得参加项目申报。（重复）各类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

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创业实践项目结束时，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各项事务。

第十条 指导教师选定。申报项目须由学生选定或学院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配备指导教师各至少 1 名；创业实践项目配备指导教师至少 2 名，且须有至少 1 名企业导师。同一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项目数不得超过 3 项（含在研项目）。往年有项目未通过结题验收的指导教师两年内不得指导学生项目。

第十一条 学院评审推荐。各学院接受学生立项申请后，须组织不少于 5 人的学院评审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组织学生答辩。通过评审，确定学院申报项目，按序推荐至教务处。

第十二条 学校审核。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终审，择优向教育部推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指导。项目组成员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研究，指导教师应及时指导和跟踪研究活动，对研究活动作出评价，并给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撰写项目日志和进展报告。项目组成员应对开展项目的详细过程（包括实验步骤、原始数据等内容）进行记录。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两周组织一次项目组成员研讨会，讨论项目进展情况和科研体会，重点讨论所发生的问题和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并做好讨论记录。

第十五条 项目交流。为开拓科研视野，激发研究兴趣，展示科研成果，学院一般一学期组织一次学院内项目组之间的交流活动，学校每年组织一次全校性的项目交流活动，并开设网站、编印刊物、组织沙龙等，提供跨学科交流平台。

第十六条 项目变更。项目变更包括项目名称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指导教师变更、项目组成员变更、项目内容变更、项目结题时间变更。如确有客观原因需作项目变更的，项目负责人经指导教师同意，提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审核批准，并备案。

第十七条 中期检查。学校对项目进展进行跟踪管理，在项目研究时间过半时，实施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不合格项目，由项目所在学院督促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对项目予以中止。

第十八条 结题验收。学校每年组织一次结题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

组须向所在学院提交相关材料，由学院组织评审小组进行答辩。学校对学院提交的验收结果进行审核，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将由学校统一发文公布，并为每个成员颁发结项证书。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待下一年度结题验收。

第五章 经费支持与管理

第十九条 经费资助标准。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A类项目按每项10000元进行资助，B类项目按每项6000元进行资助，C类项目按每项1000-2500元进行资助；创业实践项目，根据项目运行情况，酌情提高资助力度。

第二十条 经费来源。A类项目经费来源于教育部和财政部“本科教学工程”经费，B类项目经费来源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资金项目或者社会、个人等资助或捐赠。

A类和B类项目经费，由学校根据立项数量，分期拨付至学院（分2次拨付，立项之日，拨付项目经费的60%；在中期检查合格之后，拨付项目经费的40%），由学院管理。C类项目由学院出资资助。

第二十一条 经费报销。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费、实验材料费、调研费、会议费等必要开支，不得用于支出劳务费等人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学生）为经费使用人，学院不得挪作他用。学生报销经费时，由其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的教学副院长共同签字，学院审核盖章后到学校财务处报销。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使用记账本的管理。教务处为每个项目建立记账本，由项目负责人或其成员持有，记录经费的使用情况。每次报账后，项目负责人或其成员在“年、月、日”、“摘要”、“支出”栏目下填写相关信息即可，但应与报账时财务处工作人员填写的内容一致。“审核”一栏由学院负责管理本项目经费本的老师，审查后签上审核人姓名即可。在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时，评委均要查看该记账本。若记账本遗失，则由自己制作，教务处不负责再次提供。

第二十三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及学生以项目为基础申请的专利应标注“华中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资助”，所需费用由项目支付，专利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二十四条 经核查，对以下情形，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冻结未用经费或追缴已拨经费：

1. 中期检查不合格者；
2. 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致使项目无法按预期完成者；
3. 终止项目者。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结题验收后两周内，应完成已经使用经费的报销工作，未使用的经费由学校统一收回。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六条 教师指导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结题验收合格后，对 A 类和 B 类项目，学院可按每项 30-50 个标准工作量计算酬金发放给教师；对 C 类项目，学院可按 20-30 个工作量发放。对所有结题验收为优秀的项目，可增加 10 个左右工作量。

A、B、C 类项目认定，以结题验收时项目状态为准。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主持或参与完成了项目的，由学院计算相应的社区教育平台学分；在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评优评先时，依照各学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奖励加分。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主持或参与完成项目的，其项目成果可以转化为毕业论文（设计）内容。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定期组织进行“大学生优秀创新创业成果”、“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组织单位”的评选活动，对获奖者予以一定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教务处负责解释。

（源自华师行字[2013]401号）